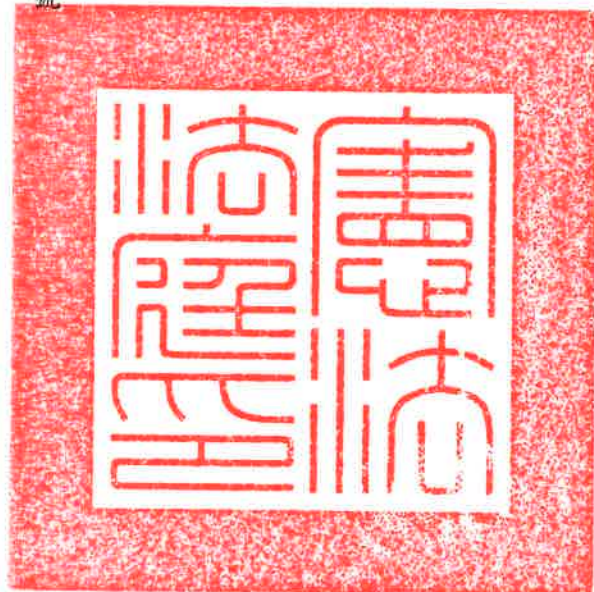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9憲三17字第 **1111001305** 號



公告事項：

憲法法庭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7號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聲請案，業經辯論終結，依憲法訴訟法第2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延長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之期間。宣示判決日期另行公告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